

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财金投资〔2021〕52号

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《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 生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集团各部室、各权属公司：

现将《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0日

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安全生产和职工生命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、市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

第三条 集团全体职工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增强安全管理意识，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。

第二章 机构及责任

第四条 集团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作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徐东高、李玉亮

副组长：张传庆、刘加文、费立武、王允周

组 员：各部室、各权属公司负责人

第五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集团办公室，

具体负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指导各部室、权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各部室、权属公司具体抓好本部室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，并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

第六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具体职责如下。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集团的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；

（二）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安全生产的全过程，做好干部职工的安全思想工作；

（三）牵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；

（四）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；

（五）积极组织做好劳动条件改善工作，消除事故隐患，使生产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。

（一）起草、印发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报告、意见、规定、办法、会议纪要、通报等重要文件；

（二）根据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的要求，组织、协调、联络、安排各部门完成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；

（四）协助和参与集团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、分析和处理工作；

（五）定期总结集团安全生产情况。

第八条 各部室、权属公司需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，具体职责如下。

（一）组织或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
（二）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

（三）监督检查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；

（四）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；

（五）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、及时排查事故隐患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；

（六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；

（七）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。

第三章 安全培训

第九条 集团全体职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。

（一）上岗前接受安全知识教育；

（二）定期参加集团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，熟悉安全生产法规、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纪律。

第四章 安全检查

第十条 集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，对集团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。

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针对电器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危险物品、消防设施、车辆、防暑降温、餐厅厨房等进行专项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各部室、权属公司定期组织日常安全检查。部室、权属公司负责人要现场巡视检查安全生产情况，了解职工反映的安全生产问题，检查职工是否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程序要求。

第五章 场所及设备安全管理

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卫生规定、标准，办公场所必须符合如下要求。

（一）整齐、清洁、光线充足、通风良好，通道有足够的照明；

（二）场所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

第十四条 集团内部各项设备及安全设施，必须符合如下安全条件。

（一）设备需进行正常维护保养、定期检修，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；

(二) 各类电器设备和线路安装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，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；

(三) 对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，应视实际需要，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、器材，并定期检查更换。

第六章 事故处理

第十五条 劳动过程中发生的职工伤亡事故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报告、调查、分析、处理等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，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各权属公司可参照执行本办法，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，不能与本办法相关规定冲突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